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親師座談會實施要點

98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- 二、目標：增進家長對學校的校務發展和子女的在學學習生活有更深刻的認識，並藉由良好的親師互動，對子女的學習有所助益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學生家長。
- 四、日期：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擇日舉行。
- 五、進程序：依實際需求訂定實際流程。
- 六、主要內容：依實際需求選定活動內容主題。
 - (一)校務概況說明
 - (二)多元入學管道說明
 - (三)升學輔導、證照檢定、生活輔導、檢定方式之說明
 - (四)家長與學校（老師）配合事項
 - (五)班級座談會
 - (六)校園參觀
- 七、方式：包含校務概況說明（由校長主持，處室主任列席報告說明）、班級座談（請各班導師主持）以及相關適切之活動內容。
- 八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鼓勵及調查各班學生家長參加人數：由輔導室印製邀請函，轉交各班導師進行邀請及調查，並將結果交輔導室彙整，作為準備相關資料之依據。
 - (二)編印家長手冊：請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料，由輔導室負責編印。
 - (三)歡迎海報及標語印製：由輔導室印製，請總務處協助張貼。
 - (四)會場佈置：請總務處協助會場音響、空調及會場佈置。
 - (五)教室佈置及當天桌椅排放：請各班級發揮巧思，自由排放佈置。
 - (六)報到指引：由總務處協助，學務處選派學生志工幫忙引導工作。
 - (七)家長簽到：簽到表由輔導室製作，並由輔導教師及學務處負責簽到事宜，學務處並選派學生志工協助。
 - (九)家長意見回覆：由輔導室將家長意見彙整，簽請相關處室答覆，並將結果函知家長。
- 九、工作分配：依實際人力需求將工作做適當編排。
- 十、獎勵：
 - (一)學校參加人員於會後可補休假半天。
 - (二)參加家長之學生記嘉獎 1 次。
 - (三)報到指引、會場服務同學統一由輔導室獎勵，記嘉獎 1 次。
- 十一、經費預算：由年度訓輔經費支付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